58--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  
《国库信息处理系统税收缴库业务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银发〔2006〕26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

为规范国库信息处理系统的税收缴库业务处理，确保国库会计核算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根据《国库会计管理规定》等有关制度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国库信息处理系统税收缴库业务处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中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中心支行收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至辖内代理国库业务和国库经收业务的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和城乡信用社。

附件：国库信息处理系统税收缴库业务处理暂行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二00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国库信息处理系统税收缴库业务处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库信息处理系统(以下简称TIPS)的税收缴库业务处理，确保国库会计核算工作正常有序进行，根据《国库会计管理规定》、《国库会计核算业务操作规程》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库资金清算业务处理手续》等有关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TIPS税收缴库业务，是指财政、税务、国库、银行(含信用社，下同)之间，通过TIPS对税收收入缴款书、收入退还书、更正通知书和“免、抵”税调库通知书等信息(以下简称税收缴库信息)进行交换和处理的各项业务。

第三条　TIPS通过网间互联实现与财政、税务、国库和银行之间的税收缴款书信息交换，也可通过国库会计核算系统(以下简称TBS)利用小额支付系统与银行之间实现税收缴款书信息交换。

TIPS与银行通过网间互联交换税收缴款书信息的，银行通过大(小)额支付系统或同城票据交换与国库清算资金；TIPS通过TBS利用小额支付系统与银行交换税收缴款书信息的，银行通过小额支付系统与国库清算资金。

第四条　银行与国库清算资金可采取集中方式和分散方式。集中方式是指银行将应清算资金集中划转指定国库，指定国库收到资金后将属于下级国库的资金转划下级国库；分散方式是指银行将应清算资金直接划转清算国库(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

第五条　TIPS与税务、银行之间的信息核对由TIPS发起，原则上以TIPS为准。

第六条　TIPS收到税务机关发来的批量扣税业务或逐笔实时扣税业务后，通过网间互联向银行转发批量或逐笔实时扣税业务，也可通过TBS利用小额支付系统向银行发起批量扣税业务。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人民银行各级国库和国库经收处。

　第二章　岗位设置与管理

第八条　国库会计主管和系统维护员共同负责TIPS的用户管理。TIPS系统中分库和中心支库的国库会计主管、系统维护员分别由上一级国库创建。

第九条　国库会计主管和系统维护员共同负责TIPS的操作员管理。系统维护员创建操作员，国库会计主管给操作员授权。县级国库TIPS的操作员由管辖国库的系统维护员和会计主管创建和授权。

第十条　国库各会计岗位人员在TIPS的操作权限按照分级管理、相互制约、方便操作的原则设置。各相关会计岗位在TIPS的主要职责是：

国库会计主管岗：负责用户管理，操作员授权，参数维护，异常情况处理，重要操作事项的审批等。需要审批的重要操作事项包括：信息强制性处理，系统发生异常后的业务处理等。

明细核算记账岗：负责纸质缴款书、收入退还书、更正通知书、“免、抵”税调库通知书的手工销号和手工录入，下载预算收入、退库、更正和“免、抵”税调库明细信息，上传预算收入报解、入库信息和预算收支报表、库存报表，异常情况下与税务机关进行信息手工核对等。

复核岗：负责纸质缴款书、收入退还书、更正通知书和“免、抵”税调库通知书手工录入的复核等。

资金清算记账岗：负责资金与对应信息的比对，转划下级国库资金，异常情况下与银行进行信息手工核对等。

综合核算岗：负责与资金信息相关的查询、查复等。

系统维护岗：负责系统维护，系统管理，系统升级，用户管理，创建、停用、注销和删除操作员等。

　第三章　国库的业务处理

第十一条　TIPS对税务机关通过网间互联传来的电子缴款书信息进行校验，校验无误的通过网间互联或小额支付系统，将电子缴款书信息发送银行；校验有误的，通过网间互联退回税务机关。

第十二条　国库与银行通过网间互联交换电子缴款书信息的，按以下流程处理相关业务：

(一)TIPS收到银行发来的扣款成功与不成功的回执后，将回执及时发送税务机关。

(二)TIPS与银行进行日间或日切信息核对，并产生扣款成功回执核对清单发送至银行。

(三)国库收到银行通过支付系统或同城票据交换划来的税款后，与TIPS中扣款成功的电子缴款书信息进行比对。比对成功的，下载相应的电子缴款书信息导入TBS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并按预算级次打印电子缴税入库清单，作相关待报解账户记账凭证附件。比对不成功的，通过原资金来账渠道向银行发出查询，在收到查复信息后作相应处理；日终处理时仍未收到查复的，TBS作挂账处理。

(四)下级国库的资金由上级国库集中与银行清算的，在资金与信息比对成功后，上级国库将属于下级国库的税款，通过大额支付系统或国库内部往来划转下级国库。下级国库收到属于本国库的税款后，从TIPS下载本级库的电子缴款书信息，导入TBS办理报解、入库手续。

上级国库收到银行并笔划来的税款，应在“国库待结算款项”科目下设置的“待划转集中清算资金款项户”核算，按银行划款批次和收款国库对税款进行划分；划分清楚后，于当日、至迟次日上午划转税款所属国库，并按银行划款批次、库别打印电子缴款书信息汇总清单(见附表)作“待划转集中清算资金款项户”借方凭证附件。

第十三条　国库与银行通过小额支付系统交换电子缴款书信息的，按以下流程处理相关业务：

(一)国库将校验无误的电子缴款书信息下载到TBS，编制小额借记业务包，通过城市处理中心(以下简称CCPC)发送至银行。

(二)国库收到银行发回的小额借记业务回执后，根据《国库会计核算业务操作规程》和《中国人民银行国库资金清算业务处理手续》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同时，将小额借记业务回执及时提交TIPS，TIPS将回执中扣款成功与不成功信息发送税务机关。

(三)下级国库的资金由上级国库集中与银行清算的，比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办理。

第十四条　国库收到银行通过同城票据交换提交的纸质缴款书后，与税务机关通过网间互联传来的经校验无误的电子缴款书信息进行手工销号，销号成功的，将电子缴款书信息下载到TBS进行报解、入库处理；销号不成功的，在TIPS手工录入纸质缴款书，复核无误后将缴款书信息下载到TBS进行报解、入库处理。

第十五条　国库收到税务机关提交的纸质收入退还书和通过网间互联发来的收入退还书电子信息后，根据退库业务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审核无误的，将纸质收入退还书与相应的电子信息进行手工销号，销号成功的，将收入退还书电子信息导入TBS进行账务处理和款项划转；销号不成功的，将相应的收入退还书电子信息退回税务机关更改。审核有误的，按有关退库业务管理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国库收到税务机关提交的纸质更正通知书和通过网间互联发来的更正通知书电子信息后，根据更正业务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审核无误的，将纸质更正通知书与相应的电子信息进行手工销号，销号成功的，将更正通知书电子信息导入TBS进行更正业务处理；销号不成功的，将相应的更正通知书电子信息退回税务机关更改。审核有误的，按有关更正业务管理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国库收到税务机关提交的纸质“免、抵”税调库通知书和通过网间互联发来的“免、抵”税调库通知书电子信息后，根据相关文件资料和规定进行审核。审核无误的，将纸质“免、抵”税调库通知书与相应的电子信息进行手工销号，销号成功的，将“免、抵”税调库通知书电子信息导入TBS进行“免、抵”税调库业务处理；销号不成功的，将相应的“免、抵”税调库通知书电子信息退回税务机关更改。审核有误的，按有关“免、抵”税调库业务管理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国库受理的无电子信息的纸质缴款书、收入退还书、更正通知书、“免、抵”税调库通知书，应在TIPS手工录入，经复核无误后下载到TBS处理。

第十九条　各级国库日终后将TBS中已办理报解、入库的各级预算收入报表等上传TIPS。

　第四章　银行的业务处理

第二十条　银行通过网间互联接收电子缴款书信息的，在收到国库通过网间互联发来的电子缴款书信息的当日，根据与纳税人签订的代理缴税划款协议或纳税人发出的划款指令，将税款从纳税人账户划转到“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并打印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一式二联，一联据以记账，一联交纳税人，同时通过网间互联将成功扣款回执发送TIPS。

银行在收到TIPS发来的扣款成功回执核对清单后，按清单所列金额于当日、至迟次日上午将税款通过支付系统或同城票据交换划缴国库。

第二十一条　银行通过小额支付系统接收电子缴款书信息的，在收到国库通过小额支付系统发来的小额借记支付报文后，在回执期限内，将税款从纳税人账户划转“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并打印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一式二联，一联据以记账，一联交纳税人，同时向国库返回小额借记业务回执，将税款划缴国库。

第二十二条　国库与银行未实行资金集中清算的，银行应将税款划转到清算国库；国库与银行实行资金集中清算的，银行应将税款划转到指定国库。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电子缴款书金额的、纳税人账户信息有误的，银行应及时通过网间互联返回扣款不成功回执，或通过小额支付系统在回执期限内返回小额支付业务回执，拒绝付款。

　第五章　特殊业务的处理

第二十四条　税务机关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收到实时缴税回执信息时，可以发起冲正信息冲销该笔业务。TIPS收到冲正信息后，与对应的电子缴款书信息进行核对，确认已收到扣款成功回执的，拒绝冲正；确认已收到扣款不成功回执或未收到扣款回执的，实时向税务机关返回同意冲正信息，并对未收到扣款回执的，通过网间互联实时向银行发出冲正信息。银行收到冲正信息后，办理冲正。

第二十五条　税务机关发现已发出的批量扣税信息包中有错误的明细信息时，可以对整个信息包或其中的单笔信息发起止付申请。TIPS接收到止付申请后，检查原批量扣税信息包的处理状态，并根据该信息包的处理状态进行相应的处理。

(一)TIPS已经收到银行通过网间互联返回扣款成功或通过小额支付系统返回同意付款回执的，立即返回拒绝止付的止付应答；TIPS已经收到银行通过网间互联返回扣款不成功或通过小额支付系统返回拒绝付款回执的，立即返回止付成功的止付应答。

(二)TIPS尚未转发原批量扣税信息包的、转发失败的或被银行拒绝接收的，立即返回税务机关止付成功的止付应答。

(三)TIPS已经将原批量扣税信息包通过网间互联转发银行但扣款结果未知的，立即通过网间互联向银行转发止付申请。

银行收到止付申请后，检查所对应的电子缴款书信息是否已扣款，如已扣款，则返回拒绝止付的止付应答；否则返回止付成功的止付应答。

(四)TIPS已经将原批量扣税信息包下载TBS通过小额支付系统转发银行但扣款结果未知的，转发该止付申请至对应的TBS，TBS接收到止付申请后，检查是否已经收到银行返回的小额借记业务回执，如果已经收到同意付款的回执，则返回拒绝止付的止付应答；如果已经收到拒绝付款的回执，则返回止付成功的止付应答；如果未收到小额借记业务回执，则将止付申请转发银行，并根据CCPC转来的止付应答作相应处理。

银行收到止付申请后，检查所对应的电子缴款书信息是否已返回小额借记业务回执，如已返回借记回执，则返回拒绝止付的止付应答；否则返回止付成功的止付应答。

第二十六条　止付业务的应答方应在回执期限内做出应答。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税务部门征收的其他收入的电子缴库也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八条　代理国库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和修订。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及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中心支行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具体情况制定补充办法，并报总行备案。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TIPS系统试运行之日起施行。